

证券代码：872991

证券简称：油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

2025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持股对象依本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90 元/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 1 股公司股票。份额合计不超过 1,985,000 份（对应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985,000 股），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合计不超过 25 名，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仍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的具体规定，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权利，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义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

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根据《监管指引》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36 个月。

九、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范文件，若本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及相关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四、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本公司或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本公司或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本公司或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存在上市审核、申报等表述，相关表述不代表公司上市承诺。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2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6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6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31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5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6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6

十一、 风险提示 37

十二、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油田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油田科技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 》
参与对象	指	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本计划所列的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特定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份额	指	本计划之基本计量单位，每 1 份额对应公司股数 1 股
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出资的参与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依据本计划规定通知全体持有人召开的会议，在有限合伙设立后，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会议即为持有人会议
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指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会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管理办法》	指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一是鼓励优秀中青年员工在公司平台上干事创业，实现接棒发展，通过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并与长期陪伴公司成长的员工共享企业发展红利，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二是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培实公司走“专精特新”战略发展道路的基石。以上两个目的要统筹兼顾，不可偏颇。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促进公司“专精特新”转型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合理、有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

上述人员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公司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需的资金来源。

参与对象应认同公司文化，有强烈的使命感、事业心及责任意识，能够与公司共同发展。

参与对象应能够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有利于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专精特新”转型发展目标实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4、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加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5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985,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9 人，

合计持有份额 1,145,000 份、占比 57.68%。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1	谢朋文	董事	150,000	7.56%	0.62%
2	梁攀	财务总监	150,000	7.56%	0.62%
3	王永坤	副董事长、董 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50,000	7.56%	0.62%
4	张瑞玲	副总经理	150,000	7.56%	0.62%
5	张晓明	监事	120,000	6.05%	0.50%
6	王向阳	监事	120,000	6.05%	0.50%
7	潘进	符合条件员工	120,000	6.05%	0.50%
8	勾长彬	符合条件员工	120,000	6.05%	0.50%
9	黄宗成	符合条件员工	120,000	6.05%	0.50%
10	李杜康	符合条件员工	120,000	6.05%	0.50%
11	董明亮	符合条件员工	100,000	5.04%	0.42%
12	李海洋	符合条件员工	100,000	5.04%	0.42%
13	高平阳	符合条件员工	80,000	4.03%	0.33%
14	田政	符合条件员工	80,000	4.03%	0.33%
15	王建全	符合条件员工	50,000	2.52%	0.21%
16	秦雪峰	符合条件员工	30,000	1.51%	0.12%
17	姚腾飞	符合条件员工	30,000	1.51%	0.12%
18	陈平	符合条件员工	30,000	1.51%	0.12%
19	刘国臣	符合条件员工	30,000	1.51%	0.12%
20	杜涛	符合条件员工	30,000	1.51%	0.12%
21	陈宇龙	符合条件员工	25,000	1.26%	0.10%
22	雷华伟	符合条件员工	25,000	1.26%	0.10%
23	张晓龙	符合条件员工	25,000	1.26%	0.10%

24	刘耀	符合条件员工	15,000	0.76%	0.06%
25	王威	符合条件员工	15,000	0.76%	0.0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145,000	57.68%	4.77%
合计			1,985,000	100.00%	8.26%

注：本表格参加中“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占比”、“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均按照本次员工计划参加对象拟认购的最大份额计算，“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参加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谢朋文现任公司董事，本次拟认购份额 150,000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56%；参与对象梁攀现任财务总监，本次拟认购份额 150,000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56%；参与对象王永坤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次拟认购份额 150,000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56%；参与对象张瑞玲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拟认购份额 150,000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56%；参与对象张晓明、王向阳现任公司监事，本次拟分别认购份额 120,000 股，分别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6.0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人数共计 6 人，本次拟认购合计份额 840,000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42.32%。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根据《监管指引》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谢朋文、梁攀、王永坤、张瑞玲、张晓明、王向阳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属于公司员工，且不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

谢朋文任公司董事，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来，始终坚守在公司业务拓展与经营管理一线，在推动企业规模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全面规范化企

业治理，大力发展企业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长久稳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梁攀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划、税务管理、核算报表、财务预决算和经营分析工作等，注重财务的合规性以及财务体系建设，充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的顺畅。

王永坤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历任公司安全技术事业部副经理、经理，具备突出的安全业务专业能力和优秀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为公司安全环保等业务增长和创造盈利作出了突出贡献。

张瑞玲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郑州东方蓝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为公司全面落实项目运营管理、提升运营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

张晓明任公司监事，同时为子公司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对子公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业务的发展及规范管理做出了突出贡献。

王向阳任公司监事，同时为咨询设计事业部经理，具备优秀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为公司咨询设计等业务增长和创造盈利做出了突出贡献。

谢朋文、梁攀、王永坤、张瑞玲、张晓明、王向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涉及一名子公司员工李海洋。李海洋本次认购持股平台 100,000 份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5.04%，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42%。李海洋与子公司郑州东方蓝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蓝深”）签署了劳动合同，担任郑州蓝深副经理（主持工作），全面负责郑州蓝深整体队伍建设、经营考核、财务预算管控以及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重大项目筹划、难点项目攻关工作。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与业务定位，郑州蓝深是油田科技重要的子公司，为公司专精特新创新发展的支撑单位，公司各业务涉及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增值业务由郑州蓝深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是公司创新业务营业收入的主要增长点。李海洋作为郑州蓝深的主要负责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留住子公司优秀管理者，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具备合理性。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参与主体共计 19 人，均为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员工，其认购份额分配情况系公司依据其职级划分、工作年限、业绩指标等因素综合考虑得出，其资金来源为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985,000 份，成立时每份 2.90 元，资金总额共 5,756,5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来源主要为家庭储蓄、借款（银行借款、亲属借款、朋友借款）等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其他资金来源的员工共计 17 人，来自家庭储蓄的资金 **2,064,000.00 元**、借款（亲属借款、朋友借款）金额 **1,297,500.00 元**，其中来自亲属借款 **162,500.00 元**、朋友借款 **1,135,000.00 元**，分别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 **2.82%、19.72%**，借款金额合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 **22.54%**。上述借款均不存在质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借款的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由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负面退出情形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本计划持有人名单或其具体持有份额数进行调整，本计划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持有份额以员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9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6%，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985,000	100%	8.26%

注：本表格中“股票数量”、“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照本次员工计划参加对象最大认购份额计算，“占公司股本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授予价格

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2.90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 每股净资产 ☐ 资产评估价格

☒ 前期发行价格 ☒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其他

3、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股票前 20 个、60 个、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分别为 **1.28 元/股**、1.27 元/股、1.28 元/股。

（2） 每股净资产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 0005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465,290.97 元，公司股本 22,034,818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65 元/股。另，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宣告了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股本 22,034,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于 2024 年 7 月实施完成。除息后，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55 元/股。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 0006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6,439,702.82 元，公司股本 22,034,818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83 元/股。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 674,818 股，价格为 5.23 元/股，发行对象为 2 名投资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贺肖冰，发行的股票于 2022 年 9 月挂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施了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34,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另，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宣告了权益分派并于 2024 年 7 月实施完成，以公司现有股本 22,034,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除息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实际价格为 5.03 元/股。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管理服务（M7481），根据行业分类所属工程管理服务，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选取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5家，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4年11月5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永拓咨询	832207.NQ	1.40	9.22	0.45
同泽股份	872341.NQ	1.84	9.45	0.57
鼎信数智	873095.NQ	1.00	3.89	0.34
通辰股份	873616.NQ	2.48	6.02	1.17
创鑫咨询	874004.NQ	7.11	10.93	1.77
平均	-	-	7.95	0.86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市盈率为 10.85、市净率为 0.54，本次发行市盈率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计算的油田科技股价为 **2.13** 元/股，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计算的油田科技股价为 **4.66** 元/股。

（5）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公司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①**授予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5.55 元/股（扣除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②前次发行价格 5.03 元/股（扣除 2022 年度、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③二级市场交易均价 1.28 元/股；④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及平均市净率计算的油田科技股价 **2.13** 元/股、**4.66** 元/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 5.55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选取**授予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虑激励效果的充分发挥，并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经公司综合考虑后设定为 2.90 元/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具备合理性。

（6）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促进公司实现“专精特新”发展转型，同时激励核心员工更好地干事创业，接棒发展。基于上述目的，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计划对公司核心员工的激励初衷、公司与核心员工利益深度捆绑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激励对象的支付能力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

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员工持股计划设置挂牌公司净利润增长目标，实现该目标需要激励对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因此，本次授予价格也需要具有相应的激励力度，使其与公司未来发展要求相匹配。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挂牌公司中发行价较公允价折价情况：

挂牌公司	宏霸机电	创研股份	信盟装备	发行人
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 （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	2024-09-30	2024-09-05	2024-09-03	2024-11-08
发行价格（元/股）A	1.80	3.20	2.45	2.90

有效市场参考价/公允价值（元/股）B	2.81	8.02	3.68	5.55
折价率（B-A）/B	35.94%	60.10%	33.42%	47.75%

结合新三板挂牌公司部分市场案例来看，公司折价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现金分红等多种因素，并与参与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4、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本计划的费用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授予参与对象不超过 1,985,000 股公司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为 5.55 元/股，授予价格为 2.90 元/股，测算得出的股份支付总摊销费用为 5,260,250.00 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以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锁定期作为等待期（自股票登记于合伙企业名下时起满 36 个月），假设本次发行股份于 2025 年 8 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2025 年 **730,590.28** 元；2026 年 1,753,416.67 元；2027 年 **1,753,416.67** 元；**2028 年 1,022,826.38 元**。上述股份支付金额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

☒ 由公司自行管理 ☐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

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5）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8）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

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

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4、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成员的选任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 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③第一届持有人代表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确认。

(2) 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①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情况。每1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②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持有人代表每五年一届，期限为自当选之日起至五年期满为止。上一届持有人代表任期届满前20天，由其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新一届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可连选连任。

3、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在持有人会议授权下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持有人

自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以个人直接出资认购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2）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资产权益；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4）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应按照本计划以及公司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3)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4)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将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5)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退出；
- (6) 认购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9) 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已设立完成，为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蓝奥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2LRGQ7F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75.6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坤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21 层 210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参与对象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投资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为合伙人谋求投资收益最大化。

第六条 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

- （1）合伙企业净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2）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第七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由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 王永坤 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照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财务状况。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而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3、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与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股份）有关的业务；（2）制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3）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案；（4）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5）制定合伙企业的管理制度；（6）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7）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8）决定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其他事项。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上述职权应接受目标公司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4、除目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表决同意的合伙人中必须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转让合伙企业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股份）；（6）聘任

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7）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8）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9）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10）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11）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12）修改和补充本协议；（13）合伙人的入伙、退伙；（14）其他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和目标公司股权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八条 入伙和退伙、除名

1、入伙

（1）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有权引入新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符合本协议及目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合伙人资格的规定，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新入伙的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a)与目标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对目标公司有突出贡献，认同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企业文化；(b)遵守所任职公司的规章制度，在职期间有良好的业绩表现；(c)无刑事犯罪记录；(d)满足目标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2、退伙

（1）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否则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或退伙（在锁定期限内的，应遵守有关锁定期的法律规定及目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部分财产份额的，需不影响《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人数的限制。有限合伙人退伙的，需提前 30 日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

（2）合伙人退伙，如该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应该转让给目标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的价格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处理。

（3）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和有限合伙人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除拟被除名人之外）一致同意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4）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的住所送达除名通知的，通知送达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六）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项；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要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

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合伙企业持股满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账户之日起 3 年，即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1、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时起算。

- 2、锁定期内，除出现第七章第（四）款约定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
-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 4、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5、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 6、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 7、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为考核年度，以 3 年为周期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每年分别进行考核，并根据三年考核情况于合伙企业持股满 36 个月后进行统一解锁。公司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公司完成考核项目中的指标视为公司完成当年业绩考核指标：

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
2025 年度	净利润合计达人民币 1,700 万元
2026 年度	净利润合计达人民币 2,100 万元
2027 年度	净利润合计达人民币 2,600 万元

注：上表中“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上述 3 年业绩考核每完成一年的指标，在合伙企业持股满 36 个月后即可解

锁三分之一（若一、二期解锁出现小数差，则去除小数取整数，小数部分留存到第三期合并计算），若三年目标都完成，则可解锁全部股份。若公司利润完成情况未满足上述解锁要求，不可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持有人不可解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实际出资额*年利率 3%的利息，回购后合伙企业按照该金额作为回购对价返还给持有人。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的基础上，根据个人考核情况确定个人获授权益数量及解锁数量，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解锁的具体数量。

（1）公司对员工的考核周期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鉴于公司目前已执行的年度综合考评计划，自 2025 年至 2027 年，公司将同时每年对各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2）每位员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认购的股份，对应考核周期第 1-3 年的解锁比例分别是 1/3、1/3、1/3（若一、二期解锁出现小数差，则去除小数取整数，小数部分留存到第三期合并计算）。

（3）员工个人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级别，若个人在当年年度内综合考评结果在合格及以上，且在当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也已达标的情况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获授解锁股份数量=其认购份额*1/3。

若个人当年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获授解锁股份数量为 0。至合伙企业持股满 36 个月后，董事会将根据激励对象 2025 年至 2027 年三年累计的获授数量进行统一解锁。

（4）因未能完成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无法获授解锁的股份，则按本员工持股计划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中负面退出情形处理。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选取公司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净利润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企业成长性、市场占有能力和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等的重要标志。

基于此，公司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特点、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经过合理分析预测设定了公司层面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既体现了公司未来时期一定的成长目标，又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2025 年、2026 年、2027 年母公司净利润考核要求分别为不低于 1,700 万元、2,100 万元、2,600 万元，以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较 2023 年分别达到增长 90.00%、134.71%、190.59%，增长率较高，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基本规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1）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深耕石油石化行业，是石油石化行业专业从事安全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设计服务的综合型技术服务商。

十余年来，公司顺应国家政策要求，深耕石油石化行业，着力培育前沿技术、深化内部改革，实施创新发展，形成了安全、环保、信息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设计服务等核心业务。公司坚持“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之路，通过内部不断研发投入，并在行业专家指导下，持续培育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工程设计资质专业乙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等多项资格、资质，与中石化、中石油、国家管网等国内石油石化行业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2）2024 年收入和利润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31.7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1.97 万元。

（3）行业增长情况

1) 工程管理服务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工程质量要求的提高，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结合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建设工程行业营业收入在近年来一直保持着增长态势，2018 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 24.31%，营业收入在 2022 年达到 12,809.59 亿元，行业整体发展向好。

具体来看，国家统计局将建设工程行业分为 16 个类别，其中，2022 年公司所在化工、石油工程营业收入位居第五，占中国建设工程行业营业收入的 6.02%。化工、石油工程行业营业收入在 2018 年为 389.99 亿元，2022 年攀升至 770.6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4.59%。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我国化工、石油工程行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17%、10.59%、14.91%，行业处于持续增长态势。

2)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信息产业已逐渐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全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其中，油服技术服务主要以软件为载体，软件产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工信部数据，2022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3.5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08,126 亿元，同比增长 11.2%。

结合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及石油石化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具有良好的前景。结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提到的油气产量要求和三大石油央企的勘探开发资本开支增速，中国智能油气田勘探开发信息化市场也将不断拓展，更多的智能化应用需求将会不断提出并逐渐得到满足。

(4) 业绩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公司层面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通过合理的梯度设计，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历史业绩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结合公司发展周期对未来业绩增长提出了目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体系设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预期，指标设置具备合理性，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知情并同意业绩考核指标及业绩考核未达标年度对应的不可解锁的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参与对象的人数及认购份额的变化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

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在除前述终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存续期内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负面退出、中性退出、正面退出三种情形，

定义如下：

（1）负面退出情形：

a、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b、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c、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d、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e、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f、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g、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私下替他人代持股份、转让认购权益的情形。

（2）中性退出情形：

a、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参与持有人未同意续约的与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b、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c、参与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

d、参与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3）正面退出情形：

a、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参与对象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b、参与对象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参与对象同意离职的情形；

c、因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离职的；

d、参与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e、参与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 f、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 (4)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代表视具体情况认定。
- 2、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

情形	期间	退出形式
负面退出情形	锁 定 期 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解 锁 后	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中性退出情形	锁 定 期 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实际出资额年利率 3%的利息”。
	解 锁 后	方案 a: 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方案 b: 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正面退出情形	锁 定 期 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实际出资额年利率 3%的利息”。
	解 锁 后	方案 a: 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方案 b: 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3、其他情形下的处理

情形	处理方式
职务变更	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死亡	合法继承人不自动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参考“正面退出情形”，区分锁定期内和锁定期外，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指定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

- 4、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持有人离职需退出的情形，持有人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持有人未发生上述正面、中性、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可以申请内部转让份额或在二级市场转让股票：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持有人代表自收到持有人申请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决议，自持有人代表决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或者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内部份额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二级市场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2、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

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永坤，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谢朋文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梁攀系公司财务总监，张瑞玲系公司副总经理，王向阳系公司监事，张晓明系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立，自参加对象签署相关文件并支付认缴出资份额款项后生效。

（二）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

（三）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加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

参加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加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与参加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加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加对象个人自行承担。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对象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1、《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